

Q/JPY

云南佳品源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PY 0003 S—2021

复合香辛料粉（固体复合调味料）

云南
备案
备案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103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03月25日

2021-03-25 发布

2021-03-27 实施

云南佳品源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　　言

我公司生产的复合香辛料粉（固体复合调味料）是以胡椒（白胡椒、黑胡椒）、茴香、姜、草果、孜然、八角、砂仁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米粉、辣椒、味精、食盐、花椒、鸡精、食用淀粉、白砂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烘炒（或不烘炒）、碾磨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非即食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44-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佳品源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大春。

省食品安
号：53
期：

复合香辛料粉（固体复合调味料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复合香辛料粉（固体复合调味料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胡椒（白胡椒、黑胡椒）、茴香、姜、草果、孜然、八角、砂仁等为主要原料，添加米粉、辣椒、味精、食盐、花椒、鸡精、食用淀粉、白砂糖、酵母抽提物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烘炒（或不烘炒）、碾磨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复合香辛料粉（固体复合调味料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加工工艺及原辅料的不同分为：白胡椒粉调味料、黑胡椒粉调味料、茴香粉调味料、姜粉调味料、八角粉调味料、草果粉调味料、孜然粉调味料、砂仁粉调味料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胡椒：应符合 GB/T 7900 或 GB/T 7901 的规定。
- 4.1.2 辣椒、茴香、草果、孜然、姜、砂仁等香辛料：应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4.1.3 花椒：应符合 GB/T 30391 的规定。
- 4.1.4 八角：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- 4.1.5 鸡精：应符合 SB/T 10371 的规定。
- 4.1.6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 的规定。
- 4.1.7 味精：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。
- 4.1.8 酵母抽提物：应符合 GB/T 23530 的规定。
- 4.1.9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0 白砂糖：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11 食用淀粉：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4.1.12 米粉：应选用洁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。
- 4.1.1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其该产品固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视、鼻嗅
滋味与气味	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以 Pb 计), mg/kg	≤ 2.4	GB 5009.12

4.4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4.5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6 食品添加剂

4.6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6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200 袋（瓶），抽样数量为 12 袋（瓶）。样品分成 2 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如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、有腐蚀性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潮。搬运中必须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仓库应保持干燥、清洁、阴凉、无异味，保持通风良好，远离火源。成品离地离墙堆放，不得与潮湿、有腐蚀性、有毒的化学药品和有害物质混贮、混放。

安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1年3月10日

同大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3月10日